

揭阳市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WX023FGG07002GD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
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JC20230911-2

签订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

签订日期: 2025年 9 月 29 日

投标人投标表示认可合同载明的全部事项, 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将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提交采购人, 投标人投标时应就合同签订事项作出承诺。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

电 话：0663-2911608

传 真：0663-2921152

地 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赵华路与福盛南路交汇处

乙 方：东莞市军创农业膳食有限公司

电 话：0769-83038385

传 真：0769-83038385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企份街6号2栋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WX023FGG07002GD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及各税务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与本项目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为确保配送食品安全、明确食品质量责任、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应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相关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地点：

- 1、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机关办公区，地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赵华路与福盛南路交汇处；
- 2、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办公区，地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福盛南路西侧；
- 3、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流沙税务分局办公区，地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福盛南路东侧；
- 4、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大南山税务分局第一办公区，地址：普宁市大南山街道坪头岭（流石路东侧）；
- 5、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大南山税务分局第二办公区，地址：普宁市流沙南平里168幢；

6、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池尾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池尾大道与多年山村路交界处;

7、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占陇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占陇镇占杨村立新路;

8、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南径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南径镇镇政府北侧;

9、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洪阳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洪阳镇新兴路1号;

10、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大坝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大坝镇池揭路旁电信局对面;

11、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里湖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里湖镇金里路西50米;

12、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梅林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梅林镇镇政府南侧;

13、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高埔税务分局,地址:普宁市高埔镇高埔大道中19号。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普宁市辖区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金额

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拟从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36个月,每服务满12个自然月计1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折扣率(%):93.00,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据实结算。服务期内,若乙方的服务在一个年度内出现连续考核累计达5次不及格或连续3次被有效投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取消中标服务资格(考核细则详见考核管理办法),所涉及的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结算金额以实际承接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产生的金额为准,但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第三条 食材品种及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供应、配送食材包括肉蛋禽类、大米、食用油、面、水产

类（含鱼类、贝类、虾等）、蔬菜类（含瓜类）、水果及调味品、干货、牛奶等。

（二）乙方供应、配送的食材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均可追溯溯源，且符合甲方提交的每日采购订单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具体如下：

1、肉禽类质量要求：所有肉类必须是当日屠宰的鲜肉，正规合法，无异味，配送的每批肉禽类食材须经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设备检测合格，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肉类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等；肉类质量要求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食品卫生质量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配送的肉类可追溯溯源，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当日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1×10kg 鲜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透明。
2	去皮上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肉碎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2、大米质量要求：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86）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2715-2005）。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

3、食用油质量要求：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符合国家标准，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非转基因桶装密封植物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水产类质量要求：产品须鲜活，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水产品标准，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等；鱼类应有活力，鱼体饱满结实，肉质紧密有弹性，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鳃口紧闭，眼球光亮透明，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皮肤天然色泽明显，无异味，无离骨脱刺现象等；贝类、虾类应外观清洁、肥硕、有活力等。

5、蔬菜类质量要求：

瓜类、蔬菜类须是优质货品，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配送的蔬菜类可追溯溯源，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蔬瓜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甲方的供货需求重量。

6、水果类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属于无公害水果，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配送的水果类可追溯溯源。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等。

水果类供应要求：按甲方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水果品种具体由甲、乙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5 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 1 次。

7、面类的质量要求：面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8、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产品包装要使用合法正规厂家产品，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9、干货制品类的质量要求：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

喇味，即已变质；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菇类：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壮、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

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10、食材的其他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动物检疫、防疫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第三方检测证明；干货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无硫磺熏烟等的优质产品。

第四条 价格确定

1、本合同项下所有配送食材价格所有配送物料价格随行就市，以每月第一周（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商定一天，节假日顺延），以项目所在地菜篮子报价中心公布的平均零售价作为当月基准价格，若项目所在地没有菜篮子或菜篮子报价中心没有产品价格信息的，则以甲方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大型商场、超市（如美佳乐、沃尔玛、卜蜂莲花等）同一品类货品平均价作为当月基准价格；

乙方应于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当月所配送食材的价目表，所配送食材的基准价按双方询价的平均价格核定，基准价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结算价格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总额×中标折扣率。

2、乙方应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食材，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配送食材品种的，应提前告知乙方，采购价格按本条第一款确定。

第五条 订货及交货

1、乙方与甲方另行商议每个周的菜谱。

2、甲方应于每日 16: 00 时前向乙方下第二天的食材配送订单；当日 20: 00 时后下订单的，视为临时补换货行为，按急购处理。

3、乙方应于每日上午 6: 00 前将甲方订购食材全部配送至甲方指定的所有服务点，乙方随货提供一式两份的注明食材名称、单位、数量等明细的送货清单，并由乙方送货员与甲方指定人员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送货清单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以及甲方入库验收的凭证。

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每日所下的食材订单进行配送，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5、乙方自配车辆负责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等，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因此导致甲方的所有损失。

6、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可能会延迟交货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不耽误甲方各服务点正常用餐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可以委托甲方另行采购有关食材，费用由乙方支付（注：“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的、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如：临时交通管制限行、配送车辆在途中临时机械故障需要维修、突发山体滑坡导致道路无法通行等，下同）。

第六条 货款结算

货款按月据实结算，甲、乙双方于每月 1-10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和考核情况，经核对结算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遇国家对发票调整的则作相应调整），乙方将开具的应付货款增值税发票连同各服务点出具的考核表一并送甲方，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流程，在审批结束且款项拨付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东莞市军创农业膳食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账 号：44050177770800002953

乙方应当保证指定收款账户的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单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有权对乙方配送的食材进行溯源抽查核对。

2、一个月内，甲方2次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有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要求的，甲方有权约谈乙方；经2次约谈后，还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有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要求的，由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经甲方2次书面警告后，仍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有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要求的，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配送食材有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要求累计达到10次（含10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并将情况反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有造成甲方损失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3、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配送的食材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等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供该批所有食材的合格证书、检测合格报告、溯源文件等资料，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合同，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若有造成甲方损失的，各项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直至刑事责任。

4、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按要求配送食材影响甲方正常就餐达累计达到10次的（本合同项下所有配送点合计数），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合同，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若有造成甲方损失的，各项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发现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以隐瞒、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合同，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造成的各项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在本合同执行期内，若乙方经考核累计达5次不及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合同，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配送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第三条的要求，并能提供所配送食材的检验检测合格证明，且对检验检测结果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责任，还应具备食品安全、农产品安全追溯能力及条件，确保所配送的食材来源应清晰。

2、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乙方应做好各种食材的索证记录，并按甲方要求提供。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 6:00 前将甲方所订购的食材配送至各服务点，如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食材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应在不影响做出改变的服务点正常用餐前提下及时将食材送达，待甲方指定人员核对验收后，供货才算完成。

4、乙方所配送食材与甲方所下订单不符或所配送的食材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关于食材质量要求等，乙方应在不影响要求退换货或拒收的服务点正常用餐前提下及时进行第二次供货（无偿），以确保对服务点的食材供应，若第二次供货无法保证甲方退换货或拒收的服务点正常用餐的，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委托甲方另行采购相关食材，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除按甲方订货计划作备货外，应本着服务顾客的宗旨，对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予以配合，力求满足甲方的需求。对少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如乙方延误交货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乙方有权委托甲方进行采购，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委派专人负责配送食材的运输、过秤等，乙方委派的人员需身体健康，有办理健康证等从业要求证件；乙方委派的人员应协助甲方指定人员完成食材核对验收。

8、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若未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等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商议配送相关事宜。

9、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将本合同项下适宜分包的食材配送分包给乙

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小微企业，且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的 40%或以上，并向甲方提供分包协议。

10、食材的验收合格并不免除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质量保证、赔偿、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配送的食材符合本合同第三条关于食材质量要求但遭到服务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协调解决，若给乙方实际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赔偿（只限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12、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遇甲方人员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乙方有权立即向甲方纪检部门检举揭发。

第八条 考核机制

日常管理考核办法具体细则详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的各服务点每天对乙方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每月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

若评分为优秀，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若评分为及格，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不及格。

若评分为不及格，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乙方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还会被扣除当期结算货款的 10%作为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非财务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已结算的服务款项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部分分包或全部转包（但适宜分包的食材配送分包给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小微企业，且分包金额须达到合同金额的 40%或以上的除外），否则，将视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合同，还可取消其中标服务资格，所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或招、投文件有关规定，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乙方违约单方面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期间，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能单方面变更合同。

6、对于因甲方非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的自身且单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予以等价补偿，但乙方应就其直接经济损失承担举证责任。

7、对因乙方所配送的食材质量问题所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全部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用、法定及酌定赔偿项目的赔偿等，直至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8、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出现一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当月结算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乙方未按约定将本合同项下适宜分包的食材配送分包给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小微企业，或分包金额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终止乙方服务，所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0、本合同未约定的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3、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除了适用本合同其他专门条款约定的责任承担之外，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考核合格的服务量进行结算。
- 4、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服务说明或方案
- (4) 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如有）
- (5) 需求变更文件（如有）
- (6) 服务清单及报价书

第十四条 其它

-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围猎”甲方相关税务人员，若乙方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的行为（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投标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招、投标文件也没有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均应遵守。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因情势变更,招、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的约定已经不在适宜执行时候,甲、乙双方可就不适宜执行的约定重新商议,达成新的约定。

7、本合同解除后,若乙方经过整改,符合继续服务条件,就本合同尚未履行的服务期限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若乙方经过整改仍达不到继续服务条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资格;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约日期: 2025 年 9 月 29 日
--	--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及政策变化对考核管理办法及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一、考核等级

甲方对乙方每次的食材配送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定期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等级
85-100 (含 85)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 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75-85 (含 75)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 乙方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人会被约谈, 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 将视为不及格。
75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 乙方除了会被约谈, 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还会被扣除当期结算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二、考核细则 (日常管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 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 5% 以上,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6	乙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 服务热情周到, 运送文明 (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 每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 (结算凭证) 项目齐全, 机器打印清晰,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 每次扣 1 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 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送货单 (结算凭证) 项目齐全, 机器打印清晰,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 每次扣 1 分; 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 每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2	科学 管理	结算精准	6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乙方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甲方留底。（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甲方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甲方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6	对于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3	质量 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指定采购	10	指定品牌采购情况（发现一次不按指定牌子采购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廉政 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乙方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月份：_____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等级：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说明:

- 1、评分表满分 100 分，每个评分项均按实进行打分评价；
- 2、“分数合计”为各评分项的得分之和；
- 3、以上总评分比例作为甲方按比例乙方服务费用的依据。